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建議變更中國的註冊地址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規定作出。

建議變更中國的註冊地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本公司註冊地址擬自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康南路222號綜合樓330室變更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盛榮路367號1號樓9層901室，自下文所述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本次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本公司註冊地址擬變更，同時鑒於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更新，並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通過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1)體現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變更；及(2)使公司章程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本公司註冊地址的建議變更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均須向中國有關機關備案及登記。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機關的意見(如有)對該等變更及修訂的措辭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有效。此外，董事會亦於同日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詳情亦將刊載於前述通函中。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